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三、 结论.....	2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迪赛新材、公司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迪赛珈智、发行对象	指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迪赛珈智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致：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60

敬启者：

本所接受迪赛新材委托，担任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67818B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研发楼2楼204
法定代表人	陆飏
注册资本	5,96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生物、电子的新材料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6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证券简称为“迪赛新材”，证券代码为“833324”，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20 名，包括 1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21 名，包括 1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

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迪赛珈智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600.00	1.8元/股	1,080.00	现金
合计		600.00	-	1,08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迪赛珈智现持有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赛珈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1MADA5KMM1W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149号黄石科技城科创大厦14F（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飏
出资额	1,0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核查，迪赛珈智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迪赛珈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迪赛珈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迪赛珈智的实收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赛珈智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迪赛珈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对象迪赛珈智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由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四）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60 个月，即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如参与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发行对象承诺锁定期满后，若发行人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盈利能力。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行政处理板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wuhan.gov.cn/>）、黄石市生态环境

局官网 (<http://sthjj.huangshi.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sthjj.ezho.u.gov.cn/>) 等网站, 获取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2021.05.30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 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 后续每半年更新。
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	-	2021.08.27	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 现代煤化工, 焦化, 煤电, 长流程炼铁, 独立烧结、球团, 铁合金, 合成氨, 铜、铝、铅、锌、硅等冶炼, 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 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转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鄂发改工业[2022]10号	2022.01.11	建立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名录。各地要严格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确定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烃类)、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铝冶炼等 25 个重点领域, 建立企业名录, 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4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0220661号建议的答复》	-	2022.06.29	一、关于“两高”项目范围。国家层面“两高”范围处于不断调整之中。2021年6月份前，“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类别统计。之后,国家发改委进一步细化“两高”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据了解,国家层面仍在修改完善中。目前,我省按国家有关意见执行,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	-------------	--------------------------------	---	------------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或高排放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

①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

“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规定“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7]555号）、《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2019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鄂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列示的22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2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0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2021年11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不在该目录内。

③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

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 号）的规定，“（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106 号）。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其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主要能

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排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危废转移符合相关规定，且废气、废水的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而不设置许可排放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周亚洲

2024年3月15日

